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氣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

編號	E0604
名稱	電氣設備定期維護保養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相關單位	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
辦理期程	一、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及保養每1年2次(每年7月、12月各實施停電檢驗1次)，巡視檢查每月1次。 二、發電機定期保養每月2次。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目的：實施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及維護保養，以確保本校用電設備之正常運作及符合電氣法規等相關規定，減少設備故障、防止電氣災害發生、維護校園公共安全及延長使用年限。 二、範圍：進德及寶山校區高壓用電設備容量合計27,305瓩(含所屬低壓用電設備)及發電機共計31台委託合格專業機構維護保養。
有關法令	依據經濟部訂定之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及台灣電力公司規定之「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公開招標評選最符合之合格專業機構簽訂合約。 二、定期檢查前先公告施作時間。 三、依合約檢查項目實施檢測並製作紀錄表。 四、檢查缺失提改善方案，限期內改善完成。 五、專業機構進行缺失複查，製作簽證完成之定期檢測紀錄表。 六、定期檢測紀錄表檢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。 七、紀錄表存檔備查。 八、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及保養費每年共分2期(半年)付款，廠商於每次定期檢驗及保養完成後，製作檢驗報告書3份並經簽證後檢送承辦單位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 九、發電機定期保養費每年共分4期(季)，廠商於每次定期維護保養完成後，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2份，並經使用(或經管)單位確認後，檢送承辦單位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
使用表單	一、定期檢測紀錄表 二、高壓電氣設備巡檢紀錄表 三、低壓電氣設備巡檢紀錄表 四、發電機保養紀錄表